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永磋商（工程）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2971000.16元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永磋商(工程)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2971000.16元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06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书

致：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本人辛鸿磊（姓名）系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刘大祥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的签订合同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申 请 人：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青海中永磋商（工程）2025-002

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海县 2025 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已完成采购工作，根据评标报告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

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壹仟元壹角陆分

（小写）2971000.16 元

项目经理：刘建才

计划施工工期：5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至 10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于 30 日内与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孔西明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项目经理证书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1000000000000

2025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建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04

注册编号: 川2512019201932970

聘用企业: 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18至2028-04-17)



请登录“四川建设发布”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建才

个人签名: 刘建才

签名日期: 2025.4.2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明江段77号1幢8层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7MA6C91E26U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51B03702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辛鸿磊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C91E26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8]006094

企业名称：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磊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1幢8层1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02日 至 2027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四川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0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10501416138000025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辛鸿磊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10239424901



2025年03月0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06月 日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对兴海县2025 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海县2025 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兴海县子科滩镇、河卡镇、曲什安镇、唐乃亥乡、中铁乡、龙藏乡、温泉乡

工程内容：安装消毒设备 140 套、采用缓释消毒器（设备型号：HEF-H22），配套设备井 140 座、采用钢筋砼预制阀门井，水源地保护140 处（含警示牌140 座）、采用围栏式钢丝防护网和双柱式铝合金面板警示牌，开展水质监测80处（丰水期、枯水期各 1次，共 160 次），安装水表78 个、采用型号为LXS-80、LXS-100 和 LXS-125 机械水表。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安装消毒设备 140 套、采用缓释消毒器（设备型号：HEF-H22），配套设备井 140 座、采用钢筋砼预制阀门井，水源地保护140 处（含警示牌140 座）、采用围栏式钢丝防护网和双柱式铝合金面板警示牌，开展水质监测80处（丰水期、枯水期各 1次，共 160 次），安装水表78 个、采用型号为LXS-80、LXS-100 和 LXS-125 机械水表。

三、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工期：150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才。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壹仟元壹角陆分（小写）：
¥2971000.16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_____万元；暂列金额1万元；暂估价1万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签章）

地址：兴海县农贸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局长：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日期：2015年6月30日

代理机构：青海中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7月17日

承包人（全称）：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1幢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账号：5105014161380000257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MA6C91E26U

日期：2015年6月3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1.2.3 承包人：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1.1.2.6 监理人：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安全生产责任书、工程质量责任书、廉政责任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管理人员到岗承诺书、安全生产约定、质量责任约定）。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如有约定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按照监理签发的图纸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蓝图1套。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来往文件及时送至局办公室项目联系人处或监理部。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 开工前双方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现场交验明确的施工用地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本合同内的施工区域。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中的约定为主。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生产区用地范围内按招标人要求布置生产设施。
- (2)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
-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和恢复耕地。
-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提供施工道路等，并对预埋件设施、安全监测设施等进行保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 (5)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作为因施工供电中断时的应急电源。
- (6)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和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招标人及其质量和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及规章和标准，并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文件、规章和标准而导致不良后果的任何责任。
- (7) 承包人不得从为招标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佣人员为其服务。
- (8) 承包人应协助、配合招标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有关征地、移民方面的工作。
- (9)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对填筑材料平衡及场地使用方面的要求。
- (10) 承包人要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要求。

4.1.2 其它义务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本款补充内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等施工技术资料。

4.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换人，必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缴纳1000的罚款。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缴纳5000的罚款。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时间应不少于24天，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该项目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的任何职务。

4.2 履约担保

4.2.1 4.2（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3 %。

4.2.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履约保函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严禁分包或擅自转包。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河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有施工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本招标工程所有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七日将所采购材料及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价格、质量等级等指标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3）承包人负责采购水泥、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应按照《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第93号令）》执行。

5.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一般材料及设备报送之日起三日内。

增加下列项

5.2.3 工程单价和材料价格如因政策性定额变动时：不进行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发包人负责在开工日期14天前开通进出施工场地的场外道路并确立进出场地的路口位置，并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的专用或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件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为修建场外设施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设计交底执行。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提供控制点坐标。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自行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青海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青海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9.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办理。

9.2.3 承包人应按照《青海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4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详细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尤其安全生产要绝对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服从有关安全管理和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以“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安全生产理念为指导原则安全施工；

9.2.5 安全生产是本工程施工中的重要任务，所有承建方必须绝对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当承包方在施工中，不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施工，不听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和有关安全监督部门监督和要求整改造成隐患和事故的，承包人应付所有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至完成整改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建设单位也可进行1-10万元的经济罚款，同时可视为建设单位免除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合理、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有序，机具停放整齐，管理到位；施工现场“四通一平”状况良好；施工道路平整、畅通，满足日常施工要求；施工道路日常维修保养及时，无散落物、不扬尘；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严重积水和泥浆、污水、废水等外流或堵塞等现象发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无燃烧建筑垃圾及有害物质等现象发生；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夜间施工照明布置合理，光线良好；办公区、生活区布置合理，

设置标准统一，并符合消防安全和国家有关规定；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防疫制度健全、责任制落实，卫生状况良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到位；职工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践行敬业、诚信精神，遵守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工地宣传、激励形式多样，安全、文明和警示（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等的标语、宣传牌、宣传栏和警示标牌齐全、醒目；工地有良好的文明氛围，有必要的文体生活设施，职工文体生活丰富多彩、活动形式多样，队伍精神面貌良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致使招标人增加额外费用，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增加的工程监理费、质检费、临时征地补偿费等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违约金从承包方当期进度款企业利润中扣除。

增加下列项：

承建方进场后，若当地群众阻碍工程施工导致延误工期时，完工工期经监理、建设单位、设计、施工方共同商议后，向业主申请延长工期。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2 工程合格标准为：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5 原材料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的主要材料有：按水利工程规范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通知的具体内容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3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3日内，发包人、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非承包人原因施工图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项目工程量增减清单项目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按《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预算的基础上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1。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1。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需签订合同后，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具备施工条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月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扣除预付款后拨付）。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按月进度实际完成投资投资的90%支付进度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款支付相应工程款；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结清尾款。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更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函。保函形式的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2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凭证。

17.4.3 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本地银行开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提交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凭证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凭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时，承包人申请支付不足的人工费用，发包人收到申请后，不超过一个月内支付人工费用至专用账户，承包人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及时根据相关要求备案。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最终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及其他验收资料等。

1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验收)竣工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办理本方人员、第三方人员及工程财产的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保险受益。

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有承包人负责为全部从业人员办理第三者险。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监理人签发工程开工批复前。

保险条件：根据保险公司的规定执行。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违约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或监理人若发现承包人再次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已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2倍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承包方当期进度款企业利润中扣除。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3.1.2 的约定，造成单元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若发现承包人再次造成同一单元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已建成的单元工程价值的2倍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承包方当期进度款企业利润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3. 补充条款

一：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

二：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工资档案，按月上报实际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附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上报发包人，施工期间增加人员应补充上报，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后再予拨付下月进度款；/

三：如发现工程转包即予以无条件撤消本合同并清场；

四：工程施工阶段发包人将派专人配合承包人的现场协调工作，如发生当地村镇居民阻挠、不配合，造成的误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进度报表及签证必须由项目经理亲自报送办理，否则予以拒签。

六：在施工中，一切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七：承包人在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提交工程结算。

八：甲方代表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每月保证出勤不得少于25天，无故缺勤按每天1000元罚金处罚。

九：承包人安排专人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技术资料，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在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影像资料应完备，施工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资料没有或达不到要求，应立即整改并给予2000元罚款。

十、承包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20000元的罚款。

十一、承包人严格按照资质审查后的项目机构人员进场，若发现不符合要求，不得批准开工。

十二、本项目在保证用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

24.合同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安全生产责任书
- 3、工程质量责任书
-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承包人: 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兴海县 2025 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 兴海县 2025 年农村牧区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中的所有分部及单元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从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孔西明攝

主管局长:

豆豉

项目负责人:

盛勇

经办人:

：魯宗多杰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7/25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